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会对上述会议召开、议案表决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并出席了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全面参与了每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监督工作。

2、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现场会议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2018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9 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3 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

3、日常工作

监事会成员积极听取公司关于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回购股票进展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未发现有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为降低综合成本，对外处置佛山旷达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盈路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配套设施。佛山旷达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与佛山市金英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配套设施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最终合同确认交易价格 5,380.78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应的法规要求对上述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超出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按市场价格执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不存在对外部公司提供的担保。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对公司提出的意见或改进建议

1、加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加强对重大投资的风险分析,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但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